



412400S-2017



许昌优加粮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YN 2001S-2017

谷物粉

2017-10-09 发布

2017-10-09 实施

许昌优加粮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企业标准的编写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许昌优加粮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俊杰。

H N

Q B

谷物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小麦、玉米片、藕粉、大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糙米、糯米、燕麦仁、燕麦片、魔芋、马铃薯片、紫薯、芝麻、花生、核桃仁、苦瓜、绿茶、板栗、蚕豆、绿豆、黑豆、红豆、豌豆、芸豆、大麦苗、梨果仙人掌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葛根粉、木瓜、莲子、薏苡仁、荷叶、甘草、山楂、山药、芡实、菊花、玉竹、枸杞、茯苓、桑椹、黄精、紫苏子、决明子、杏仁、酸枣仁、肉桂、青果、金银花、阿胶、薄荷、百合、蜂蜜、小麦胚芽、冰糖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熟制（低温微波）、混合、粉碎、包装而成的谷物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- 2.1.1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- 2.1.2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。
- 2.1.3 玉米片应符合 NY/T 418 和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4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- 2.1.5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2.1.6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的规定。
- 2.1.7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的规定。
- 2.1.8 糯米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2.1.9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的规定。
- 2.1.10 燕麦仁应符合 NY/T 892 和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11 燕麦片应符合 NY/T 892 和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12 魔芋应符合 NY/T 2981 的规定。
- 2.1.13 马铃薯片应符合 QB/T 2686 的规定。
- 2.1.14 紫薯应符合 LS/T 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5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6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- 2.1.17 核桃仁应符合 LY/T 192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8 苦瓜应符合 NY/T 963 的规定。
- 2.1.19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- 2.1.20 板栗应符合 GH/T 1029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1 蚕豆应符合 GB/T 10459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2 绿豆、黑豆、红豆、豌豆、芸豆应符合 NY/T 285 的规定。
- 2.1.23 大麦苗应符合卫生部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 [2012]8 号、GB 2762 和 GB 2763 中叶类蔬菜项下的规定。
- 2.1.24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[2012]19 号、GB 2762 和 GB 2763 中叶类蔬菜项下的规定。
- 2.1.25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26 木瓜、莲子、薏苡仁、荷叶、甘草、山楂、山药、芡实、菊花、玉竹、枸杞、茯苓、桑椹、黄精、紫苏子、决明子、杏仁、酸枣仁、肉桂、青果、金银花、阿胶、薄荷、百合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第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7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28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29 小麦胚芽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- 2.1.30 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	取样品1份，置于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样品用开水冲调后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正常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3
总砷（以As计）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1

铅* (以Pb计), mg/kg	≤	0.4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	5	GB 5009.22
展青霉素 ^a μg/kg	≤	10	GB 5009.185
注: *严于国标GB 2762 a带有山楂的产品检测展青霉素。			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、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小麦、玉米片、藕粉、大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糙米、糯米、燕麦仁、燕麦片、魔芋、马铃薯片、紫薯、芝麻、花生、核桃仁、苦瓜、绿茶、板栗、蚕豆、绿豆、黑豆、红豆、豌豆、芸豆、大麦苗、梨果仙人掌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葛根粉、木瓜、莲子、薏苡仁、荷叶、甘草、山楂、山药、芡实、菊花、玉竹、枸杞、茯苓、桑椹、黄精、紫苏子、决明子、杏仁、酸枣仁、肉桂、青果、金银花、阿胶、薄荷、百合、蜂蜜、小麦胚芽、冰糖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熟制（低温微波）、混合、粉碎、包装而成的谷物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《其他方便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和 GB 1964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国标 GB 2762 的规定。

许昌优加粮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

2017年09月11日